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大竹川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荣房产”）49%股权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因素，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强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川荣房产股份。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向朝阳

李 鸿

唐春华

2019年1月23日